长治市上党区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流程图

**职称按属地原则申报，单位人事部门或申报人员从网上下载所需表格，并拿原件到区人社局审核。**

**申报人员根据申报要求组织材料**

填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情况一览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论文或研究报告，提供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计算机合格证。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

审核《申报表》；填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审核各类证书，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单位人事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至区工信局。**

**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报至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由长治市人社局和长治市工信局审核后报至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专家评审**

初级职称评审由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职称评审会议，中级职称评审由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组织论文答辩。

**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制作颁发资格证书，返还申报材料。**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服务电话：0355-8089509

 监督电话：0355-8088748